

臺北市立大學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一號
承辦人：何宥萱
電話：(02)23113040轉8432
電子信箱：yishan@go.utapei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大評字第10960301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輔導教師及研究教師制度」出版品，敬請貴校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加強學校場域人員對於教學輔導教師及研究教師的理解，業編撰「教輔心頻道(第九期)」。
- 二、旨揭出版品將於近日寄送至貴校，敬請貴校協助典藏，並妥善規劃運用，以供學校師生參閱。電子檔案可至「臺北市教學輔導教師網(<http://mt.utapei.edu.tw/>)」參閱並下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、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、臺北市立啟明學校、臺北市立啟聰學校、臺北市立介壽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民生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

景美女中 1091203



MTAA1096010358

學、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內湖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景美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實踐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士林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桃源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至善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敦化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西湖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古亭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成德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關渡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、臺北市芳和實驗國民中學、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、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、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松山區西松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松山區民生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松山區民權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安區龍安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安區仁愛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同區大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同區雙蓮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同區大同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同區大龍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中山區中正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中山區長春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中山區大直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中山區五常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中山區懷生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南港區舊莊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南港區玉成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南港區成德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內湖區內湖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內湖區碧湖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內湖區潭美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內湖區東湖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士林區士林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士林區士東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士林區福林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士林區陽明山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士林區雨聲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士林區富安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士林區平等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士林區百齡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士林區葫蘆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士林區雙溪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北投區逸仙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北投區關渡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北投區大屯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北投區湖山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北投區義方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北投區桃源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士林區雨農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北投區明德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北投區立農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內湖區西湖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松山區三民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南港區胡適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內湖區康寧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士林區文昌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南港區東新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內湖區明湖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士林區蘭雅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內湖區新湖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北投區文化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內湖區文湖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內湖區大湖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南港區修德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信義區興雅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信義區永春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信義區三興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

學、臺北市信義區福德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信義區永吉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中正區螢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中正區河堤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中正區忠義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中正區南門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中正區忠孝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安區銘傳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安區公館國民小學、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、臺北市萬華區新和國民小學、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、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、臺北市萬華區大理國民小學、臺北市萬華區西園國民小學、臺北市萬華區萬大國民小學、臺北市萬華區華江國民小學、臺北市萬華區西門國民小學、臺北市萬華區老松國民小學、臺北市萬華區龍山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同區蓬萊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同區日新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同區太平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同區永樂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文山區景美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文山區武功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文山區興德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文山區溪口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文山區興隆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文山區志清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文山區木柵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文山區永建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文山區實踐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文山區萬興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文山區指南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文山區明道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士林區劍潭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士林區三玉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士林區芝山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內湖區麗山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信義區博愛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文山區興華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文山區萬福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國語實驗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文山區辛亥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內湖區南湖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中山區永安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松山區健康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內湖區麗湖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博嘉實驗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泉源實驗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溪山實驗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湖田實驗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強恕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達人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文德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方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再興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東山高級中學、華興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、華興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小學部、臺北市私立衛理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薇閣高級中學、幼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幼華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、韻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協和祐德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喬治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惇敘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東方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護理家事職業學校、育達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普林思頓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志仁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南華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、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私立新民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中山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光仁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再興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立人國際國民中小學、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私立薇閣國民小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立南海實驗幼兒園、臺北市立育航幼兒園

副本：

2020/12/03
10:22:16
文
章
交
換

公文文號：1096010358

主旨：有關「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輔導教師及研究教師制度」出版品，敬請貴校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裝

訂

線

